

水利部 黄河水利委员会 行政许可文件

黄许可决〔2025〕27号

甘肃平凉大秦 330 千伏 输电线路工程（跨泾河）项目 建设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平凉供电公司：

黄委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甘肃平凉大秦 330 千伏输电线路工程（跨泾河）项目建设方案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对甘肃平凉大秦 330 千伏输电线路工程（跨泾河）防洪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甘肃平凉大秦 330 千伏输电线路工程（跨泾河）项目建设方案审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同意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及时提请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进行竣工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应在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 3 年内开工建设，超过时限或工程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须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联系人：齐向南 电话：0371-66022058

附件：甘肃平凉大秦 330 千伏输电线路工程（跨泾河）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黄 委

2025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甘肃平凉大秦 330 千伏输电线路工程（跨泾河） 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4 年 11 月 6 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在郑州组织召开甘肃平凉大秦 330 千伏输电线路工程（跨泾河）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河湖局、防御局、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河水土保持西峰治理监督局，甘肃省水利厅，以及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平凉供电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甘肃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黄河水土保持天水治理监督局（天水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甘肃平凉大秦 330 千伏输电线路工程（跨泾河）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对提高平凉城区供电可靠性、优化城区电网结构、满足城区电网发展需要具有重要意义，同意工程建设。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推荐的跨越泾河线位，工程位于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崆峒镇，左岸为庙底下村，右岸为韩家沟村，上距崆峒峡水库水文站约 2.3 千米，下距平凉水文站约 6.7 千米。

线路左、右岸均位于《甘肃省省级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划定的岸线控制利用区。

三、同意《评价报告》推荐的跨越泾河方案。基本同意三回线路均一档跨越河道，第Ⅱ回线路与第Ⅰ回线路间距约70米，第Ⅰ回线路与第Ⅲ回线路间距约143米。第Ⅱ回线路档距859米，左岸GC21JC10号塔基现状地面高程为1627.62米（1985国家高程基准，下同），中心坐标为（X=3937216.516，Y=36369226.881）（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下同），右岸GC22JC11号塔基现状地面高程为1446.02米，中心坐标为（X=3936621.938，Y=36369847.163）；第Ⅰ回线路档距786米，左岸GB21JB8号塔基现状地面高程为1603.6米，中心坐标为（X=3937232.956，Y=36369353.520），右岸GB22JB9号塔基现状地面高程为1445.73米，中心坐标为（X=3936659.810，Y=36369891.364）；第Ⅲ回线路跨越距560米，左岸GA20JA10号塔基现状地面高程为1457.23米，中心坐标为（X=3937221.707，Y=36369851.657），右岸GA21号塔基现状地面高程为1446.60米，中心坐标为（X=3936667.753，Y=36369933.075）。

四、工程采用100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线位处100年一遇洪水洪峰流量为1480立方米每秒，第Ⅱ回线路、第Ⅰ回线路、第Ⅲ回线路相应水位分别为1441.52米、1440.77米、1439.48米。

五、河道内第Ⅱ回线路、第Ⅰ回线路、第Ⅲ回线路导线最低点高程分别为1484.5米、1484.8米、1468.9米，满足河道防洪要求。

六、两岸塔基均位于泾河河道管理范围以外，不会造成壅水和冲刷。

七、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

在线路两岸塔基设置视频监视设施，并接入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和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控系统。

八、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九、工程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十、建设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排污；施工结束，各种临建设施及废弃物必须清除出河道。

十一、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的黄河水土保持西峰治理监督局和项目所在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抄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甘肃省水利厅。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月17日印发
